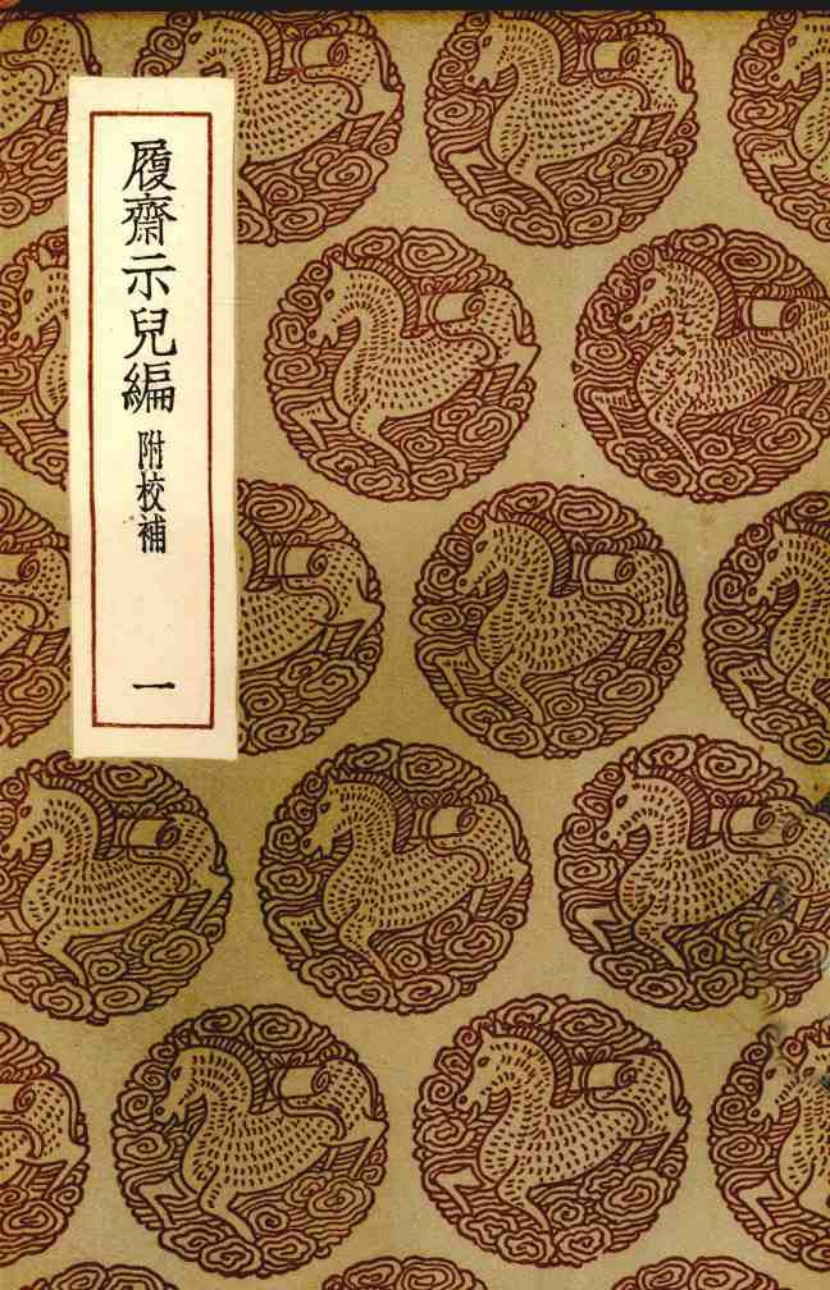


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一





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一)

孫奕撰

舊刻示兒編題辭

焦太史先生家富藏書。卽惠五車。唐四庫未能險勝。示兒編二十三卷。其抄本也。是編出宋廬陵孫季昭撰。世罕流傳。一日太史示余。而余請公之於梓。且乞雲杜先生序矣。復笑容贅。獨竊慨今人士虛名日競。實學日疎。無論子史。亦無論一經而外。了不省他經爲何等語。卽學庸語。孟童習白紛。其疇克於考亭訓詁之外。妙會旁參。發人未發。如季昭之鑿鑿指陳者乎。由是而五經。而子史。而詩文。而字說。胥此焉基。士有此數者。可以立於世。而列於博學之林矣。不然。本之則無。而遽欲從事于博。其道何繇。斯或季昭未盡之旨。而讀是編者。所宜循序深思。心知其意者也。姑識之以俟質於兩太史先生。歲在丁巳暮春之初。古歙潘膺祉方凱父。

重刻履齋示兒編序

塘因先外舅袁綬階先生獲識長塘鮑丈淥飲於楓江草堂辱其不棄出行篋所攜履齋示兒編兩巨冊丹黃爛然爲元和顧君澗寶用姚舜咨家鈔本校正而浙中先輩盧學士紹弓及諸君評注者也謂塘曰此書尋常求明潘方凱刻本已不易得若錢遵王敏求記所言潘刻差殊字說盤庚條後有闕文六行者尤屬罕見今驗諸姚鈔與述古藏本所闕既同其餘讎勘文句是正甚多殆不可使無傳久欲刊於知不足齋叢書而附載評注今定入廿五集子以爲何如塘觀姚鈔目錄之後有云本堂重加訂正以壽諸梓癸未月正元日晚學廬陵胡楷子式誌顧君曰季昭元書編前後集二十四卷有蘇季章諸人題於後見趙希弁讀書附志胡楷通爲二十三卷題後亦不復存必卷中次序改易故云重加訂正耳然考癸未當是宋寧宗嘉定十六年上距季昭自序開禧元祀首尾僅十九歲宜乎迴在潘刻之上也爰欣然捐資成之踰年鮑丈以刊成見告而命爲之序積願竟償良快事矣惟先外舅於去秋驟病溢化手聚數萬卷一旦烏有五硯樓頭乃有趙清常武康山中之哭回首夙昔塘也何心而握管序示兒一編也乎聊述聞見并記緣起吾恐鮑丈且念地下故人助塘太息也已嘉慶庚午四月下旬吳縣貝塘撰

履齋示兒編序

杜子美示宗武有詩。韓退之示兒有詩。學者至今誦之。而東坡先生一以爲聖賢事。一以爲利祿事。殆若有所區別然。君子苟不能忘其子。則隨其資而示以意。使之知學。則一而已。余之少也。猶不如人。今老矣。所望者惟子與孫。然嬾惰無匹。聞學褊隘。上不能進之於聖賢之域。下不能引之於利祿之塗。則以平生之末學者示之。是亦使之知學之意也。苟簞無金。教無經。一再世不爲君子之歸。可不懼哉。於是攷評經傳。漁獵訓詁。以立總說。經說。文說。詩說。正誤。雜記。字說。凡七條。大抵論焉而不盡。盡焉而不確。非敢以汚當代英明之眼。姑以示之子孫耳。故名曰示兒編。使後世賢廣吾意。不賢毋謂不汝誨也。吾子其懋戒之哉。開禧元祀九月上浣。廬陵孫奕書。

履齋示兒編辛未年重校補

庚申首夏爲鮑丈淥飲用姚舜咨鈔校潘方凱刻去歲庚午甫墨於版回潮疇昔閱星終矣刷印彙樣屬事覆勘數過荒居再三商榷乃按原文鉤稽擿剔又於羣籍旁考得證當殺青之既定下雌黃其彌難語不厭詳論蓋貴審共如干事別附最後譽謝積薪慙深掃葉豈是與年俱進方觀日知所無云爾嘉慶十六年閏三月三日元和顧廣圻書

履齋示兒編目錄

鈔有廬陵鄉先生孫奕季昭撰另爲一行在此行後卷第一行前明刻今刻無又於

目後隔四行有示兒一編云云至晚學廬陵胡楷子式誌六行明刻無今刻移在全書末案當以鈔爲是也蓋此非履齋原有之目錄乃楷所編者故云重加訂正而首題鄉先生尾稱晚學耳

卷一

西東南東鈔如此明刻作西南東南皆非也當作西南南東謂斯干之西南其戶信南山之南

東其畝履齋之意如泮水秋彼東南則順文也

此條在七葉後一行已據校改正

曾字

孔安國解詩信南山安國當作穎達穎達信南山正義云曾者重也自曾孫以下無窮皆得稱曾

孫是履齋所謂音層者可證也又卷十二程伯休父條孔穎達解詩曰上命元帥云云鈔及明刻穎達亦皆誤作安國今刻乃庚午據常武正義所訂正此條之誤正與彼同

案此條在十三葉前六行注

誤衍字能研諸慮乃知去是二字廣圻案李氏集解引虞翻曰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是虞所注者有

侯之二字也。韓伯云：諸侯物主有爲者也。是韓所注者亦有也。王弼略例雖言能研諸慮而邢璣爲之注，仍云諸侯之慮在於育物，乃知經本初無無此二字者。弼之明爻未足專據矣。至於文心雕龍云：能研諸慮，何遠之有哉？其語又在弼之後，何妨其卽出於明爻，不得遽取以證繫辭也。今刻案語多糾正，云云反是而誤，故仍論之。至餘條本書失當而未著案語，卷二之處卽不復一二覽者詳之可耳。○此條在五葉後七行。

卷三周禮而臣不可稱天乎。鈔及明刻皆如此，不當作反。猶下文反主禮乎，反主兵乎之反也。今刻刪

未是，又司徒不可稱地乎。鈔如此，不當同上作反。明刻今刻無，亦未是。此條在九葉前五六行。

卷四樂定公之十三年。本或如此是也。履齋之意欲使昭鑒郎囿，與其傳之無囿，猶可文相承接，故移

定居首耳。此條在十葉上五行。

卷五南子仲尼弟子傳。本或作孔子世家是也。弟子列傳無此文。此條在三葉前八行。

卷六成狄按春秋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則僖公之服楚久矣。二十六年寧有膺之之勢。鈔如此是也。明刻之

字下服字上衍畏楚甚矣。二十六年書公會齊侯于淮，則僖公之一行，又改下文作服齊久矣。二十六年殊誤。

今刻仍之非。此條在七葉前六行，今已據校刊正。

卷七擬聖以至博雅。張揖案注張揖當作曹憲。玉海以魏廣雅、隋博雅並列，云憲改廣爲博，又云因張揖

廣雅附作音訓，更爲十篇。書錄解題廣雅魏博士張揖撰之下，有隨齋批注云：博雅乃隋曹憲撰，是當時類以廣雅屬揖，博雅屬憲，故履齋兩言之也。傳寫者誤曹憲作張揖，乃與上文複而不可通。此條在四葉後

行九

卷八史異

太宗實錄云正觀四年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依或校改實錄爲本紀大非溫公考異之文

曰四年實錄云天下斷死罪止二十九人今年實錄乃有二百九十九人何頓多如此云云履齋全取彼然則下文實錄者七年實錄也上文實錄者四年實錄也不得改爲本紀甚明又實錄乃云二百九

十九人鈔及明刻皆脫下九字今刻亦欠當補此條在二葉前正行今已據校改正

卷九對用

西周末周前漢後漢案此八字必有誤也其前漢之前疑薛字形近之譌薛漢有傳在後儒林下餘未

知其審如史莊周前杜周似在所用不應遺之但與西東字形不近未便專輒又有言西周末周非誤即戰國西周君東周君如下文用南阮北阮之例者予曰非也信如所言正當用之入四方矣

此條在六葉前一行

柳詩轉

壯齒不常居按文選常作恒履齋避其真宗諱而改字如改桓爲威改匡爲正之類爲一例但

此詩下句自有常字讀者當知非複可也此條在十七葉前九行

卷十一壽堂壽將澹兮壽堂王逸曰壽堂二堂字皆當作宮此李善用楚辭及逸注之壽宮解陸詩之壽

堂履齋連引之於陸詩下耳文選可證也涉上下文乃誤爲堂所宜訂正此條在六葉前五行已據校改正

何人墓今溫公亦謂曰墓謂下當有逆取二字此溫公集注法言之語其義本諸方言說文今世德堂本

亦自可證此條履齋所論是矣嘗考章懷注後漢書曰墓字諸本或作墓法言作墓孝善注文選曰今墓或爲墓誤也是唐初逸民傳序已有誤墓爲墓者其法言亦然故張曲江感遇以墓字押

領蓋偶據誤本耳野客叢書所論則云張用元字不及履齋多矣○此條在十二葉後一行

卷十二

兩伏波

海康令王約

鈔如此最是明刻康改寧大誤元豐九域志廣南西路云雷州海康郡軍事

治海康又云縣一下海康此即彼縣矣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

此條在三葉前五行已據改正

蘇子瞻作廟記則以爲馬伏波

馬當作兩本集可證伏波將軍廟碑曰兩伏波廟食於嶺南者均也古

故下文云東坡之說渠不信夫誤爲馬則全失其意

此條在三葉前五行已據改正

而睢陽乃陳州睢當作淮元和郡縣志陳州下注云淮陽也又許州下注云潁川亦與履齋上文所

言正合乃以唐論唐爾若睢陽注在宋州下迥不相涉矣牧之本集云淮陽太守上文云薛愿守淮陽

皆不誤

此條在八葉前三行及六行已據改正

卷十三誤事修周公禮樂殿樂字依金石錄隸釋所載禮殿記證之不當有也或東齋記事增入俟再詳

此條在十三葉後一行已據刪去樂字

卷十四地名今汝州南縣南當作梁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汝州梁縣下皆云漢舊縣戰國時謂之

南梁元豐九域志云汝州治梁縣也所宜訂正

此條在二葉後四行已據改正

紀元永嘉下年號同條云同曰永嘉則後漢沖帝西晉懷帝彭兆孫甘亭曰史繩祖學齋佔畢載漢永嘉

元年石刻證沖帝永嘉之爲永嘉何義門云左雄傳作永嘉范史及通鑑沖帝紀作永嘉與此履齋之

言皆相承而誤予謂此讀者所宜知也

此條在六葉前五行

姓名同注姓墨名尤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墨下添胎字考論語釋文云姓墨困學紀聞云論語疏案春秋

少陽篇伯夷姓墨。又云真宗問陳彭年墨尤墨智何人皆不云胎字。今本索隱引應劭曰姓墨胎氏則

有之。蓋地理志注。未審履齋所見有否。但可兩通。不必無者脫也。此條在十葉前九行。

卷十五。人物志。石鄉侯。鳳翔退耕傳薛稷爲硯封石鄉侯。石上當有離字。注同。此亦引雲仙散錄耳。彼不誤也。散錄洪容

齋以爲淺妄可毀。洵然。但離石趙地。見戰國策。後爲縣。漢屬西河郡。在宋則屬石州。履齋必不割去其

離字而以石鄉作連文。傳寫者失之耳。此條在三七葉後三行。

卷十六。自相反。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見梁襄王。孟子鈔及明刻皆無注。孟子但作一空格。案此有誤

也。考沈存中筆談。王聖美談孟子從頭不曉。以爲既云不見諸侯。因何見梁惠王云云。必是原在而見

梁惠王。下注王聖美說。見沈存中筆談九小字。不知者記見梁襄王四字於旁。因而致誤。今刻就空格

添入孟子。乃望文作注。亦誤。履齋於廿三卷載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云云。皆在其藝文門兩條相連

不得。謂此卷之必不用彼矣。唯聖美以是甲說於適官本非聖美名子韶。此條在八葉前一

而自敗於女奴。鈔如此。明刻女奴誤作文技。何小山所校改者。正與鈔同。是也。今刻仍用明刻文技。退

所校女奴於案語中。殊未是。此條在三八葉後三行。

類事。田單火牛。楊凝然馬。當作田單火牛。傳楊凝然馬。後兩事皆脫注。又正文璇誤爲凝而不可解矣。田

單史記列傳第廿二有火牛事。楊璇范蔚宗書列傳第廿八有然馬事。云繫布索於馬尾。又云因今得

據以訂正。此條在十四葉後八行。

卷十七。聖張芝鍾繇衛協張墨。當作張芝漢鍾繇魏衛協張墨。抱朴子皆脫注也。

阮簡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當作阮簡賢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此下或原注錯倒也。觀抱朴

子內篇辨問云。故嚴子卿馬綏明於今有棋聖之名焉。又云。故衛協張墨於今有書聖之名焉。以上二條。注之脫誤顯然矣。此二條在十葉後四行以下。今均據改正。

卷十八。譌切近切音明。案此必誤也。下文云。以上平聲。不得如今本甚明。且就文亦不可通。當作扮近

粉。音扮。以形似而譌。此條在一葉後七行。述近延。音征。鈔及明刻皆如此。是也。佩觿平聲上聲相對有延述。上

古征字。下今作徒讀。是其證矣。今刻依或校改述。爲延者非。佩觿別有延延在平聲。自相對可見。延齊

八行已據改正。

亡近亡。音隱。案此必誤也。就文不可通。以音推之。當作「近」。音隱的然無疑。「即燕」字。當時如此

作。原出於隸。今楷作乙微異。此條在二葉後七行。

玉近玉。音夙。案注當作音夙。玉工四字。玉篇。玉。玉工也。集韻。類篇。玉。琢玉工。然則玉工即琢玉工一也。

傳寫失末工字。乃不可通。佩觿辨證。王引集韻云。亦其一證。庚申據廣韻一行。

皆從阜而俗從邑。當作皆從「阜」。而俗從「邑」。鈔及明刻皆誤。不可通。下條同。此條在五葉前六行已據改正。

皆從邑而俗從阜。當作皆從「邑」。而俗從「邑」。五經文字云。「邑」部音邑。「邑」部音節。阜部又作「邑」。此二條分

別同。彼「邑」「邑」形同。而讀隨左右爲異。此條在五葉後一行已據改正。

誤娛誤。此上鈔無吳字是也。明刻今刻行。此條在五葉後八

渚叙。此上鈔無睿字是也。明刻今刻行。此條在六葉前三

指脂詣嘗。此上鈔無旨字是也。明刻改指爲旨。非今刻旨指兩存亦非。此條之例。凡云皆從人。則首更

不出此字。其上文慎寅顛填續一處。明刻誤改慎爲眞。廷博案此疑宋刻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鈔於

四處無一誤者。是其善也。此條在六葉前四行。已據刊去旨字。惟

增圻皆從土。鈔如此。明刻土作士。非今刻依或校改圻作增。更非校者之意。以爲增自從土。圻乃從土。

故必改去其一耳。不知履齋所說。大低當時俗作。不能以六書正字求之。從鈔爲得。如今刻案語所糾

條之本無異字。豈不誠然。至於其他頁之別而爲真角之外而有角。律以形聲。何由下筆。故知凡斯之

卷十九。字異而楊雄傳作宓犧。後蔡邕張衡傳作羲皇。楊上當有前字。邕下不當有張衡二字。雄傳解

難文也。邕傳釋誨文也。徐鯤北漢言張衡傳無羲皇得之矣。此條在六

何論云孟之反。或云字反。校者多疑何論二字有誤。廣圻案非誤也。此出春秋名號歸一圖。何論者何

晏集解之論語也。但彼文在傳子反下。故云爾。而履齋引之於此。則與上文又孟之反不免複贅耳。此

在六葉後九行。連七葉前一行。

班固人物表。物字衍。履齋必不當有。傳寫妄添之耳。鈔及明刻誤此五字爲注。今刻移正是矣。但宜并

去物字。學林有一條題古今人表。當時所稱。初無誤言物字者。是其一證矣。○此條在八葉前一行。今據刊去人字。

字同而義一注。疇昔也。當作疇發聲也。此鄭注文。又郭璞注爾雅誰昔云。誰發語辭。疇昔卽誰昔矣。疇不得

訓昔可知。此條在十二葉後。六行已據改正。

卷廿。義異二。毛詩注芍藥一名將離。毛詩當作古今。將當作可。此崔豹古今注也。彼書問答釋義第八

可證。藝文類聚同亦可證。韻會舉要所引改可作將。非其舊矣。此條在二葉後。四行已據改正。

音同。薄姬嫁魏。魏當作礪。此與上文礪分爲兩條。正以作礪。故云字異也。班馬字類及補遺皆礪爲

一條。亦引枉矢。礪又爲一條。亦引薄姬。必妻機。李曾伯所見漢書自如此。此條在六葉後九行。

張良等贊數離困阨。鈔提行另起一段是也。明刻連上段。今刻仍之。扼厄不分。非凡鈔本自十八卷聲

譌條惟甄云云起。至廿三卷末止。每段提行另起。或本段之內更附他說。始但空一格。明刻不復提行。

悉加圓圍隔之。今刻於十八卷中已依鈔改爲提行。而十九至廿三共五卷尙沿明刻款式。既不復可

脩改。故附記之於此。此條在七葉後六行。今據案於上。文曠目極。擊字下界一畫以限之。

卷廿一。集字。秦昌朝字譜。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依或校改秦爲賈。大非。書錄解題載韻略分毫補注

字譜一卷云。進士宋陽秦昌朝撰。亦載馬氏經籍考。卽此書也。今不傳。廿二卷又引字譜總論訛字數

條。皆其僅存者。此條在五葉前。九行已據改正。

東海爲往侯國。海當作漢。謂郡國志泰山郡之往侯國也。此條在八葉後。九行已據改正。

王莽傳二年。翟義。傳當作紀。此在王莽紀上居攝二年。下文云五年侯芭。在王莽紀下天鳳五年。皆通

並是月字也。然則其實乃十七字。至字形之異。亭林又言岱岳觀造像記。授作楹契。茲明碑作稽。蕭元
春佛像贊證字作藝。順陵碑君字作爾。亦他碑所未見云云。是知石刻所存。便非一律。而諸書偏有
不同。亦但當各存其舊也。此條在十二葉前五

雪擺胡勝琵琶胡語。與今人同。

案此有誤也。

吾友戈小蓮

名宙

云當作雪擺胡騰衫琵琶胡語。與今不同。騰

誤作勝。脫衫字。不誤作人。上文云。金屑琵琶入琵琶槽。

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

此云雪擺胡騰衫。奉和令狐相公胡作入聲。

琵琶亦作入聲。故云琵琶胡語。與今不同。以類舉之也。檢白集良然。所宜訂正。

此條在十五葉前七

右數十則。屬臺兩易。涉時累旬。僅曰斷手。漏落違失。懼猶未免。無以副鮑丈傳此編之盛心也。顏黃門
言校定書籍。亦何容易。卽宋季說部。何莫不然。舉以自砭。兼告鉛槧之夫。慎勿爲古人創瘡耳。立夏前
一日。廣圻又書。

第四卷行李

李正文

按明刻倒正文爲文正。已據抄本改正。案放翁渭南集跋資暇錄云。予家舊有此本。首

曰隴西李_文。斤文濟翁編。斤字猶成文也。據此則此編宋本必作斤文。後或誤作正耳。廷博附志。

第十五卷

因物得名

而名胡餅。句下注書宗爰幅四字。不知何書。案明潘凱本謬誤不可枚數。卽如此條。資暇

錄刻爲貨假錢。爾雅注刻爲食邊王。陸璣疏刻爲陸樓胡。呂氏春秋注刻爲呂氏喜於桃。至來禽下注文五十餘字。全無一句成文。幸顧君得舊鈔本。一一爲之刊正。而書宗爰幅四字。則鈔刻相同。究不知其誤否也。廷博附識。

履齋示兒編目錄

卷第一

總說

經傳引古

六經無真字

后皇烝辟

歲祀年載通稱

五行先後不同

倒文

曾字

惟唯維字

不字

卷第二

經說

履齋示兒編 目錄

六經主于王

天帝

皇帝王通稱

校庠序皆在鄉

問禮樂官名

字訓辨

屑字

有亡字